**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拟审查公示材料**

**一、项目概况**：

济南盛世阳光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涂装流水线产品质量提升及环保治理提升项目位于济南市莱芜区牛泉阳光产业园，项目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0 万元，依托现有已建成车间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2 座固定打磨房改建为 2 座腻子打磨底漆喷漆房，2 座移动打磨房改建为 1座腻子打磨底漆喷漆房，新建 2 座腻子打磨底漆喷漆房、1 座面漆喷漆房；增加水性底漆、水性面漆使用；对腻子调配、刮腻子、腻子烘干、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技改完成后，总涂装面积为 44 万平方米，减少 1.6 万平方米。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二）运营期

1. 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运营期要加强各工序和生产运行管理，各类废气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处理处置，确保项目运营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1#—5# 腻子打磨底漆喷漆房腻子打磨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4# 腻子打磨底漆喷漆房涂装工序（以下涂装工序均包含腻子调配、刮腻子、腻子烘干、底漆调配、油漆烘干（晾干）、底漆喷漆、清洗过程等，不再一一列出）产生的废气（以下涂装工序废气均含漆雾、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等污染因子，不再一一列出）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腻子打磨底漆喷漆房涂装工序、烘烤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各自配套的干式漆雾过滤器预处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 腻子打磨底漆喷漆房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流水线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旋除尘+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以上两股废气汇合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5# 腻子打磨底漆喷漆房涂装工序、面漆喷漆房（调漆、喷漆、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含漆雾、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废气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逸散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等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2.项目无新增废水。

3.做好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滤筒除尘器收集的腻子颗粒及废滤筒需进行鉴别，按照鉴别结果进行处理处置，未出具鉴别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开展了公众参与。

**四、相关部门意见**

1.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8-371202-07-02-460726